

# 环境管理计划

---

贷款编号：3613-PRC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亚行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  
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

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JXHS-RR-W4)  
合同包专用环境管理计划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管理办公室编制

# 目录

一、 介绍 .....	3
二、 与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有关的机构职责 .....	3
三、 潜在影响和缓解措施摘要 .....	5
四、 监测和报告 .....	18
五、 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 .....	22
六、 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 .....	24
七、 申诉受理机制 .....	26
八、 成本估算 .....	28
九、 反馈和调整机制 .....	29
附录 1: 环境职位职权范围草案 .....	30
附录 2: 要素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 .....	35
附录 3: 针对本项目的特别要求 .....	36

## 一、 介绍

1. 本环境管理计划（EMP）是为亚行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的子项目——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制定的，旨在确认项目组成部分的所有潜在影响以及缓解措施和监测，以避免或减少这些影响。环境管理计划还确定了机构安排和机制，不同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信息披露和公众咨询，包括申诉机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的程序和预算。环境管理计划旨在确保在施工前，施工中和运营期间不断改进环境保护活动，以防止，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和风险。环境管理计划借鉴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国内环境影响表（EIT）的结果，该项目准备技术援助咨询顾问的技术研究和分析以及亚行检查团讨论和与相关政府机构的协议。

2. 在详细设计结束时，将根据需要审查和更新环境管理计划，以便与最终技术设计保持一致。如有更新，最终的环境管理计划将在亚行项目网站上公布，并包含在项目管理手册中。环境管理计划提供了一份环境合同条款清单，应包括在所有招标和合同文件中。承包商应了解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的义务，并将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和监测的成本编入其建议书的预算中。

## 二、 与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有关的机构职责

3. 黑龙江省政府作为执行机构，将负责整体实施和遵守贷款约定以及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4. 黑龙江省政府指定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黑龙江省财政厅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准备和实施。

5. 鸡西成立了由市级相关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以促进机构间协调，解决在市县级任何影响项目实施的机构问题。

6. 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办）位于鸡西市发改委，由市政府全权负责监督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协调环境申诉机制并向亚行报告。项目办将指派一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计划协调员，负责（1）确保将环境管理、监测和缓解措施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运营管理计划；（2）协调项目级申诉机制；（3）协调实施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的培训和咨询计划。

7. 市政府下属的地方级项目实施单位见表 EMP-1。每个项目实施单位将指派一名工

作人员协调地方一级的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该工作人员将负责（1）协调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2）监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缓解措施的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聘请施工监理公司）；（3）作为申诉机制的当地切入点；（4）向项目办报告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进度；（5）应对国内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影响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管理计划中提到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不良影响。

**表 EMP-1：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运营和养护单位的详细信息**

产出	子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运行与维护单位
鸡西			
JX 5.1	恒山区综合河道治理及生态改善（红旗湖、安乐沟、黄泥河）	恒山区项目办	鸡西水务局

8. 通过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加强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环境管理计划的能力，以及运行和维护单位管理项目设施的能力。这些将得到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LIEC）的支持。

9.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在贷款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下，将在项目管理和能力建设部分下聘用国内环境专家（30 个人月）。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将就项目的环境和监测的各个方面向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施工监理公司和承包商提供建议。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将：

- 1) 根据表 EMP-5 中定义的意向指标评估项目组成部分在实施前的环境准备情况；
- 2) 协助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更新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 3)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现场特定的环境管理计划；
- 4) 协助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申诉机制（GRM），并为所有申诉机制接入点提供培训；
-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计划合规性评估，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与项目办一起），确定任何与环境相关的实施问题，提出必要的纠正措施，并将其反映在纠正措施计划中；
- 6) 协助编制项目进度报告的环境部分；并在必要时协助改进运行和维护计划；
- 7) 根据环境管理计划（表 EMP-9）中规定的培训计划，为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商提供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SPS 2009，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和申诉机制的培训；
- 8) 协助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需要进行与相关利益方举行磋商会议，告知他们即将进行的施工工作，更新最新的项目开发活动，申诉机制；

- 9) 协助 FIs 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并提供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培训;
- 10) 协助 FIs 编制年度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实施报告。

10. **环境监测机构 (CS-3 包)**。项目办 / 实施机构将通过 CQS 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签订合同, 监督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外部环境监测机构的职责范围见环境管理计划的附录 1。

- 1) 与经认证的环境监测站或公司签订合同, 进行表 EMP-6 监测计划中规定的指标监测;
- 2) 对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状况和环境进行独立审查, 以核实内部环境监测报告和半年度环境进展报告中报告的问题是否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 (2009 年) 和国内法规;
- 3) 向市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议, 以解决实施环境管理计划的任何问题;
- 4) 将预测与实际环境影响进行比较, 评估缓解措施的有效性, 并根据需要提出改进措施; 和
- 5) 在项目实施期间, 每半年向亚行和黑龙江省政府提交一份中英文双质量合格的外部环境监测核查报告。

11. **施工承包商**。施工承包商将在施工监理公司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下在施工期间负责实施相关的缓解措施。承包商将根据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制定现场特定的环境管理计划, 并指定负责环境、施工现场健康和安全的的人员。项目完成后, 环境管理职责将移交给设施的运营商。

12. **施工监理公司**。施工监理公司将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国内招标程序选出。施工监理公司将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现场特定的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 及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每个施工监理公司在每个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环境工程师: (1) 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2) 监督承包商的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绩效; (3) 在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的月项目进度报告中编制承包商的环境管理绩效部分。

13. **运营和养护单位**。在运营阶段, 当地环保局将定期核查和监督项目组成部分的运营商 (运营和养护单位) 的环境管理和缓解措施的实施。这些运行和维护单位列于表 EMP-1 中。此阶段的缓解措施成本将由相关的运行和维护单位承担。

### 三、 潜在影响和缓解措施摘要

14. 表 EMP-2 和表 EMP-3 总结了环境影响评价中确定的施工前, 施工中和运营阶段

的潜在环境问题和影响以及最小化影响的相应缓解措施。

15. 缓解或保障包括两类环境措施。那些将永久成为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如污水处理厂的降噪材料和除臭设施。这些将需要由当地设计院包含在设施的设计中，否则它们将不会被建设。建设和维护这些系统的成本已包含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成本中，因此不会作为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的一部分重复计算。

16. 临时措施，特别是在施工阶段，如通过洒水降尘和轮洗降尘，使用静音/低噪音动力机械设备和临时隔音屏障，絮凝剂用于促进施工现场径流中悬浮固体的沉淀这些将需要包含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他们不会由承包商编制预算，他们也不会完成。实施这些措施的成本包含在环境管理计划中。施工阶段的预算高于运营阶段的预算，承包商将其纳入其投标包中，以满足实施环境管理计划中缓解措施的环境合同条款。因此，该金额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中。运营阶段的金额将从运营和维护单位的预算中扣除。

17. 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的缓解措施将（1）进由当地设计院检查并在必要时重新设计；（2）纳入招标文件（如适用）、施工合约及运营管理计划；（3）由承包商、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办实施。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将根据施工监理公司的现场监督以及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外部环境监测机构和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进行的环境管理计划合规性验证进行评估。

表 EMP-2: 设计和施工前阶段的潜在影响和缓解措施摘要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b>详细设计阶段</b>					
河道修复和洪水风险管理的设计 (子项目 HG 5.1 和 JX 5.1)	堤坝	-路堤的技术设计应足够稳定, 能够承受强暴雨水流的强大力量, 同时最大限度地采用生态环保型路堤设计。	当地设计院	项目办, 贷款实施咨询顾问	包含在设计合同中
	疏浚底泥处理	- 根据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的设计确定临时储存场地。	当地设计院	项目办, 贷款实施咨询顾问	包含在设计合同中
	极端风暴事件	河道食物控制功能的技术设计应考虑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风暴事件。	当地设计院	项目办, 贷款实施咨询顾问	包含在设计合同中
	对下游的影响	- 将对可能的洪水影响进行额外评估, 并与下游社区进行磋商。必要时, 将根据需要, 产出 5 中有关能力发展部分 (如必要的预警系统和灾害管理响应机制) 将采取、实施和支持适当的非结构性措施, 以减轻洪水风险。	当地设计院	项目办, 贷款实施咨询顾问	包含在设计合同中
<b>施工前阶段</b>					
机构加强	项目办缺乏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办任命合格的环境专家为其工作人员; -项目办合同贷款实施咨询顾问;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开展环境管理培训	项目办	亚行	包括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和实施机构的运营预算中
	项目实施单位缺乏环境管理能力	- 每个项目实施单位任命合格的环境专家为其工作人员;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开展环境管理培训。	项目办	亚行	包括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和实施机构的运营预算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外部环境监测机构	-项目办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合同，对项目的环境绩效进行独立核查，并遵守经批准的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办	亚行	包括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和实施机构的运营预算中
	运营和养护单位缺乏环境管理能力	-贷款实施咨询顾问开展环境管理培训	项目办,运营养护单位,贷款实施咨询顾问	亚行	包括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和实施机构的运营预算中
环境管理计划更新	环境管理计划应反映最终的技术设计	- 审查本环境管理计划中定义的缓解措施，根据需要进行更新以反映最终的详细设计，在项目网站上公布更新的环境管理计划，并在招标文件中包含更新的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协助	亚行	包括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
申诉机制	缺乏处理和解决投诉的能力	- 通过投诉热线建立申诉机制，在项目办内任命申诉机制协调员； - 为申诉机制接入点提供培训并提供培训； - 在每个施工现场的主入口开始施工前，向受影响人披露申诉机制； - 维护并更新投诉登记表以记录所有投诉。	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	外部监测机构，亚行	包括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和实施机构的运营预算中
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	所有招标的环境条款	- 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加入本环境管理计划中相应的环境条款。	项目实施单位，招标代理，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	项目办，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招标代理的合同中
施工交通	施工车辆造成交通拥堵	规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禁止车辆在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其他道路	项目实施单位，招标代理，贷款实施环境	项目办，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招标代理的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咨询顾问，地方 交通管理局		

表 EMP-3: 施工阶段的潜在影响和缓解措施摘要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通用缓解措施					
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粉尘 (TSP, PM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施工人员提供防尘口罩;</li> <li>- 在距住宅区,特别是当地学校和医院足够远的地方修建进出和运输道路;</li> <li>- 指定运输路线和时间表,避免在中心区、交通密集区或居民区进行运输;</li> <li>- 定期在未铺砌的运输道路和通道上洒水(至少每天一次)以抑制扬尘;并在尘土飞扬的活动中竖起囤积物;</li> <li>- 用防尘罩或防水布覆盖材料堆。对于回填土的土方工程管理,措施包括表面压实和定期洒水和覆盖。多余的泥土或疏浚物应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避免长期堆放;</li> <li>- 定期将建筑和拆除废物移出现场,尽量缩短现场的存放时间;</li> <li>- 在作业区的每个出口处安装车轮清洗设备或手动进行车轮清洗,以防止卡车将泥泞或灰尘物质带到公共道路上;</li> <li>- 保持施工车辆和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不使用时应定期检修和关闭发动机;</li> <li>- 带有开放式载重的车辆,其运输可能产生粉尘,应适当的装配侧板和尾板。易产生粉尘的材料不得高于侧板和尾板的高度,并应始终用坚固的防水布覆盖;</li> <li>- 在大风期间,不得在居民区 200 米范围内进行扬尘作业。在敏</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p>感受体附近，如学校、幼儿园和医院，需要采取特殊预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疏浚沉积物临时储存或处置设施应距离最近的空气质量保护目标至少 50 m。</li> <li>- 为避免泥沙疏浚产生的臭气影响，将疏浚后的泥沙用封闭式卡车运输，以控制臭气，防止沿途散落；</li> <li>- 未经授权焚烧建筑和拆除废料和垃圾应对承包商处罚，并扣留付款。</li> </ul>			
噪音	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和机械的噪声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 12523-2011）和世界银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并妥善维护机械，以尽量减少噪声；</li> <li>-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不得在村镇、城区附近使用，只能使用低噪声机械或隔声设备；</li> <li>-混凝土搅拌站和类似活动的场地将位于距离最近的噪声保护目标 300 m 处；</li> <li>-当噪声源周围 20 米范围内有居民时，应在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围挡，以保护居民；</li> <li>-夜间 22:00-06:00 之间不允许施工；定期监测施工边界处的噪声水平。如果噪声标准超过 3db，应检查设备和施工条件，并采取缓解措施纠正这种情况。</li> <l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生保护法》，为施工人员提供适当的听力保护装置（耳罩）；</li> <li>-控制推土机、挖掘机、破碎机等运输车辆在现场行驶的速度，对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p>工作状态；</p> <p>限制车辆在现场行驶的速度（小于 8km/h）；</p> <p>-与施工现场附近的村庄和社区保持持续的沟通。</p> <p>-外部监测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世界银行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对施工噪声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规，将在施工和运营阶段设计和实施进一步的噪声缓解措施，包括必要时改进窗户以及隔音屏障。</p>			
振动	振动过大，尤其是在夜间	-仅在 06:00-20:00 之间进行操作，并与附近居民就重型机械工作的时间安排达成协议，以避免过度振动影响。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地表水	施工现场和工作营地的不受控制的废水和泥泞的径流。	<p>- 施工现场和工作营地应为工人和食堂提供便携式厕所和小型成套废水处理设施；如果附近有公共下水道，则应安装临时储水罐和管道，将污水输送到下水道；</p> <p>- 施工机械应在专门的修理车间进行修理和清洗。不允许在现场修理和清洗机器；</p> <p>- 燃料、油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储存设施应位于不透水表面的安全区域内，并配备堤岸和清理工具。</p> <p>- 承包商的燃料供应商必须获得适当的许可，遵守适当的燃料运输协议，并且必须遵守危险或有害货物的运输、装卸（JT 3145-88）；</p> <p>- 将保护材料堆免受可能将其运输至地表水的风和径流水的影响；</p>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溢出物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和规范进行清理，并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进行处理。记录必须及时移交给项目办和项目城市环保局。</li> </ul>			
固体废物，土方，土壤侵蚀保护	拆建废料、城市固体废物、土壤侵蚀、弃土储存不足、处置和取土场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现场设立封闭式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与拆建垃圾分开；</li> <li>-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li> <li>-最大限度地重复使用土方切割材料和拆建废物，用于市政和规划部门指定的其他建筑工程的填筑和基础，或在封闭的集装箱内运输到指定的拆建垃圾填埋场；</li> <li>-确定取土坑、临时弃土场和最终处置场的位置；</li> <li>-制定取土坑和弃土场管理和恢复计划，并由主管部门批准；获得挖掘土方清理许可证；</li> <li>-修建截水沟和排水沟，防止径流进入施工现场，并将径流从现场转移到现有排水系统；</li> <li>-施工临时围墙和沉淀池，以控制施工现场的土壤流失和径流；</li> <li>-在雨季和大风期间限制施工和材料搬运；</li> <li>-在施工期间，对所有切割斜坡，堤坝和其他易受侵蚀的工作区域进行稳定处理；</li> <li>-料堆应分类命名，放置在实际施工现场附近的遮蔽和防护区域，用干净的防水布覆盖，并在干燥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喷水；</li> <li>-土方工程停止后 30 天内，所有土方扰动区域应用茅草盖板稳定；</li> <li>-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临时占地的景观、平整和种植；</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对生态资源的影响	栖息地和野生动物的消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价值栖息地选址临时工地和通道</li> <li>- 恢复临时工作区</li> <li>- 所有植被恢复工程使用本土植物</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 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职业健康和安全	施工现场卫生, 病虫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个承包商应提供适当的功能系统, 用于卫生条件, 厕所设施, 废物管理, 劳动宿舍和烹饪设施。</li> <li>- 对现场进行有效的清洁和消毒。在场地形成期间, 用酚水喷洒消毒。对厕所和垃圾堆进行消毒, 及时清除固体废物。</li> <li>- 现场灭鼠至少每 3 个月一次, 灭蚊蝇每年至少两次。</li> <li>- 按照施工现场生活区劳动管理和卫生部门的要求提供公厕, 并指定专人负责清洁消毒。</li> <li>- 工作营地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系统或使用便携式系统进行现场处理。</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 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个人防护装备 (P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所有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帽和安全鞋, 并强制工人使用。</li> <li>- 为进行沥青路面铺设和隧道爆破的工人提供护目镜和呼吸面罩。</li> <li>- 为在噪音较大的施工机械附近工作的工人提供耳塞。</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 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食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检查和监督现场食堂的食品卫生。</li> <li>-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许可证。</li> <li>- 如果发现食物中毒, 立即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防止其蔓延。</li> </ul>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 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疾病预防和 安全意识	-所有合同工应接受体检，体检应为健康/事故保险和福利条款的基础（强制性），并纳入工作合同； -承包商应为每个合同雇佣人员保存健康和福利状况记录； -在工人集中的地方建立健康诊所，应配备常见的医疗用品和药物，以便进行简单的治疗和事故的紧急处理； -（由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商）指定卫生防疫负责人，负责食品卫生和疾病预防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工人的意识。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劳动合同中
	社会冲突	-土建工程合同应规定以下优先事项：（1）雇佣当地工人；（2）确保男女机会均等；（3）同工同酬，并直接支付妇女工资；（4）不雇佣儿童或强迫劳动。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劳动合同中
社区健康与安全 体育文化资源	临时交通管理	-在任何施工前，将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一起制定交通管制和运营计划。 -该计划应包括分流或安排施工交通，以避免早高峰和下午高峰交通时间，在道路交叉口调节交通，重点是通过明确的标志、控制和预先规划确保公共安全。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劳动合同中
	信息披露	-考虑到预期中断的日期和持续时间，提前通过媒体通知居民和企业施工活动。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劳动合同中
	施工通道	-施工现场应面向公众设置明显的标志，提醒人们注意移动车辆、危险材料、挖掘等潜在危险，提高安全意识。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	包括在劳动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所有场地都将被安全地保护起来，通过适当的围栏阻止公众进入。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公用事业服务中断	-在开始施工前，提前评估施工地点是否存在对公用事业服务的潜在干扰，并识别风险； -如果临时中断不可避免，应与电力公司、供水公司和通信公司等有关地方当局合作，制定一个减少中断的计划，并提前将日期和持续时间告知所有受影响的人员。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河床和土壤中文物的破坏	-如果发现此类遗物，承包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立即停止工作，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并通知安全局保护现场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施工阶段的具体部门相关影响					
河道修复和洪水风险管理的设计（子项目HG 5.1 和 JX 5.1）	疏浚沉积物的气味	-所有疏浚沉积物储存或处置设施将位于距离最近的空气质量敏感受体至少 50 m 处。 -疏浚后的沉积物将用封闭式卡车运输，以防止气味并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泄漏。 -疏浚物应及时清理出工程现场，避免长期堆放；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处理疏浚沉积物	为解决疏浚沉积物的潜在污染问题，将采取预防措施，假设可能超过污染物水平，要求对所有（临时）处置场的土壤表面进行双层衬砌，以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对其进行处理。排放前，对上清液中的重金属和农药进行检测； -在鹤岗，所有疏浚物将在岭北矿坑处理。在鸡西，疏浚物将被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资金来源
		重新用于景观工程。这里，在重新使用之前，将对干燥的疏浚沉积物进行土壤质量和浸出试验。未通过淋洗试验的疏浚泥沙将不再使用。最终处置计划将根据沉积物质量测试结果进行审查。			
河道修复和洪水风险管理的设计（子项目HG 5.1 和 JX 5.1）	脱水污染	<p>-河道疏浚（使用反铲）和河岸重建工程将通过在工程区域周围修建一个围堰进行“干涸”施工。</p> <p>-疏浚沉积物的临时储存将存放在明确划分的储存场地，以便进行脱水。</p> <p>-将严格控制脱水场地的废水：从这些场地排出的水将通过固结池中的沉淀进行处理，只有当悬浮沉积物（SS）小于 20 mg/l（满足 GB8978-1996 中的 I 类要求），这些废水排放到河中。</p>	承包商	施工监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贷款实施环境咨询顾问，外部监测机构	包括在施工合同中

**表 EMP-4：运行阶段潜在影响和缓解措施汇总**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项目	潜在影响和/或问题	缓解措施	实施单位	监理单位	资金来源
<b>运行阶段</b>					
河流修复和防洪子组件（HG 5.1 和 JX 5.1）	植被景观维护	-日常维护：管理植被，包括修剪、除草和更换枯死或垂死的树木和灌木； -病虫害防治：指导原则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无农药，避免水污染。	运维单位	项目办、执行机构	运维单位预算
	雨水和固体废物污染	-定期收集并妥善处理人行道、车道和河渠附近停车场的垃圾和碎片。 -沿水道安装垃圾捕集器（附在一个河岸上的小型浮网捕集器），并定期清空。 -雨季前清理路边集水池，避免雨水径流冲刷杂物和淤泥污染地表水。 -定期清空沿河道放置的垃圾桶和容器； -在河流附近的道路上维护雨水保持设施。	运维单位	项目办、执行机构	运维单位运营预算
	路堤稳定性	-检查所有河堤稳定工程的物理完整性。如果发现故障迹象，将立即实施维修计划。	运维单位	项目办、执行机构	运维单位运营预算

#### 四、 监测和报告

18. 监测将包括项目准备状态监测（由项目办在当地环境监测站（EMS）或由外部环境监测机构承包的认证监测公司的支持下进行；以及需要在施工现场周围进行频繁噪声和空气质量监测的承包商。）以及环境管理计划合规性监控，以验证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计划合规性。本项目的监测和报告安排如下所述。

19. 项目准备情况评估。在施工前，外部环境监测机构将根据一套指标（表 EMP-5）评估项目的环境管理准备情况，并向亚行和项目办报告。该评估将证明环境承诺正在执行，环境管理系统在施工开始前到位，或建议纠正措施，以确保满足所有要求。

**表 EMP-5：项目准备度评估指标**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指示	标准	评估	
		Yes	No
环境管理计划更新	环境管理计划根据需要在技术细节设计后更新，由亚洲开发银行批准，并在项目网站上公布。	Yes	No
遵守贷款契约	借款人遵守与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规划有关的贷款契约。	Yes	No
公众参与效果	完成有意义的咨询	Yes	No
	申诉受理机制与切入点的建立	Yes	No
环境监理到位	项目办任命的环境专家	Yes	No
	项目执行单位任命的环境专家	Yes	No
	项目办签署外部环境监测	Yes	No
	承包商有现场特定的环境管理计划	Yes	No
	由 LPMOs/执行机构签订外部环境监测	Yes	No
招标文件和环境 保护合同	贷款保证和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要求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Yes	No
	贷款保证和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要求包含在合同文件中。	Yes	No
环境管理计划财 务支持	所需资金已由执行机构、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承包商和运维单位拨出，以支持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	Yes	No

20. 环境影响监测。表 EMP-6 显示了专门为本项目设计的环境影响监测方案。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空气质量、噪声和水质的环境监测将由环境监测系统进行。废石成分分析的费用将包含在本地设计院的设计合同中。

21. 环境监测结果将与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绩效标准（表 EMP-7）进行比较，监测报告中将强调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将被标记出来。监测结果将由环境管理体系每月向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和环境管理局提交，并由环境管理局在半年一次的环境监测报告中报告，报告计划见表 EMP-8。

**表 EMP-6：环境影响监测计划**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部分	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和持续时间	实施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前阶段						
HG 5.1, JX 5.1	疏浚材料	ph, 重金属	恢复河流的疏浚点	施工前一次	环境监测站	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
施工阶段						
土建工程的所有部分	噪音	LAeq	所有施工现场的边界, 每个子组件至少有三个敏感受体。	施工期间每月一次	环境监测站	外部环境监测、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
	环境空气质量	TSP, PM10	所有施工现场的边界, 每个子组件至少有三个敏感受体。	施工期间每季度1天(24小时连续取样)	环境监测站	外部环境监测、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
	水土保持	土壤侵蚀	所有施工现场	有施工活动的施工期间每周	承包商、建设监理公司	外部环境监测、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
	地表水	SS、COD、油	施工现场涉及地表水体(除第四部分外), 包括黄泥河和安邦河。	每季度	环境监测站	外部环境监测、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
第 5.1、5.2、5.3 部分	地表水水质	SS	施工期间, 在以下各位置设置 2 个监测站: 桥梁施工; 管道穿越河流施工; 河道疏浚点。 1 号站: 位置上游 50 m; 2 号站: 位置下游 100 m	有施工活动的施工期间每月	环境监测站	外部环境监测、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
Hg 5.1 和 Jx 5.1	施工废水疏浚泥沙处理场上	SS、BOD5、COD、LAS 等	所有施工现场	有施工活动的施工期间每周	承包商、建设监理公司	外部环境监测、项目执行单位、

部分	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和持续时间	实施单位	监理单位
	清液					项目办

**表 EMP-7: 参考监测指标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时期	指示	标准
施工前和施工	TSP, PM10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
	沥青搅拌站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施工场界 PME 噪声限值	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疏浚和桥梁施工期间的水质(SS)	
	城市绿化用土壤、废石、疏浚沉积物质量	《环境土壤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园林雪橇污染物控制标准》 (GB/T23486-2009)
	施工现场废水和疏浚泥沙处理场上清液水质(SS、BOD5、COD、LAS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排入三类水体)。
	土壤侵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二级控制标准》 (GB 50434-2008)

22. 环境管理计划监测。环境管理计划将由项目办进行环境管理计划监测,并由环境管理局进行验证,环境管理局将通过半年一次的环境进度报告向亚洲开发银行报告项目对环境管理计划的遵守情况、项目实施信息、承包商的环境绩效和环境合规性。(表EMP-8)。报告应确认项目符合环境管理计划、地方立法(如中国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确定任何与环境有关的实施问题和必要的纠正措施。还将报告承包商在环境合规方面的表现。报告中还将包括项目申诉受理机制的运行和绩效、环境机构的加强和培训以及遵守项目下的所有契约。项目季度进度报告还将包括环境科关于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并由贷款实施环境顾问验证。

23. 环境验收监测和报告。在每个组件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或在当地环保局许可的不迟于1年内,每个组件完成的环境验收监测和审计报告应:(i)由持有许可证的环境监测机构根据中国管理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法》(MEP, 2001年),  
(ii)经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正式开始单个部件的运行,以及(iii)最终报告给亚洲开发

银行（表 EMP-8）。组件完工的环境验收报告将说明已完成缓解和维护的时间、程度、有效性，以及在运行期间需要额外的缓解措施和监测。

**表 EMP-8：报告计划**

（适用于鸡西市恒山区黄泥河和安乐沟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和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报告		从	到	汇报频率
施工阶段				
承包商进度报告	承包商的内部项目进度报告,包括建设监理单位的环境管理计划监控结果。	承包商、建设监理单位	项目执行单位	每月
项目执行单位的进度报告	内部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进度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办	每季度
环境影响监测报告	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由 LPMOs/IAs 承包的外部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站	项目办、外部环境监测	每季度
向亚洲开发银行报告并向亚太地区披露	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和监测部分)	有 LIEC 支持的项目办	亚洲开发银行	每季度
	外部环境监测报告	外部环境监测	亚洲开发银行、受影响的人	半年一次
运营阶段				
向亚洲开发银行报告并向亚太地区披露	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和监测部分)	项目办	亚洲开发银行	半年一次
	外部环境监测报告	外部环境监测	亚洲开发银行、受影响的人	每年一次,直到项目完工报告
注：ADB=亚洲开发银行；AP=受影响的人；EEM=外部环境监测；EMS=环境监测站；PCR=项目完工报告；PIU=项目执行单位；PMO=项目办。				

## 五、 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

24. 加强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运维单位和承包商人员对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的能力。参与实施和监督环境管理计划的各方必须了解项目环境管理的目标、方法和实践。该项目将通过 (i) 机构能力建设和 (ii) 培训，解决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专

业知识不足的问题。

25. 制度加强。将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协调环境管理的能力：

- (1) 在项目办工作人员中任命合格的环境专家，负责环境管理计划的协调，包括申诉受理机制和环境影响监测、培训、报告等的协调；
- (2) 根据贷款实施（CS1包），承包采矿补救、道路和交通安全、工业废水、河流和绿色基础设施以及非盈利水方面的专家；
- (3) 签订外部环境监测（EEM）合同，指导和验证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并确保符合亚洲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声明（安全保障政策说明 2009）；
- (4) 项目执行单位工作人员任命环境专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以及
- (5) 项目执行单位承包施工监理服务，以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的环境绩效；
- (6) 贷款实施环境顾问根据贷款执行顾问服务（CS1包）进行指导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实施环境管理计划。

26. 培训。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承包商和运维单位将接受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监督、报告和申诉受理机制方面的培训（表 EMP-9 是适用所有子项目的培训计划，供参考）。在贷款实施咨询服务下，贷款实施环境顾问、外部环境监测机构和专家将为培训提供便利。

**表 EMP-9：临时 EMP 相关培训计划**  
(适用于所有子项)

题目	与会者	内容	时间	周期 (天)	人数
环境管理计划的调整和实施	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承包商、建设监理单位、项目城市环保局	制定和调整环境管理计划的角色和职责，监督、监督和报告程序，审查经验（12 个月后）	每个项目城市两次，项目实施前一次，项目实施一年后一次。	2X0.5	20/城
申诉补偿机制	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承包商、建设监理单位、项目城市环保	角色和职责、程序、经验审查（12 个月后）	每个项目城市两次，项目实施前一次，项目实施一年后一次。	2X0.5	20/城

题目	与会者	内容	时间	周期 (天)	人数
	局				
环境监测、职业健康安全	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承包商、建设监理单位、	施工期间的监测方法、数据收集和处理、报告系统、职业健康安全	每个项目城市一次（项目建设开始时）	0.5	15/城
设施运行的环境因素	项目办、运维单位	环境保洁、污泥处理和处置过程、安全操作、应急准备和故障响应程序、废石堆放场管理	项目运行期间每个项目城市一次	1	15/城

## 六、 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

27. 除项目准备期间进行的公众咨询外（见 VIII 部分），在项目准备阶段制定了针对所有子项目施工和运营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表 EMP-10 是适用所有子项目的公共参与计划，供参考）。项目办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受影响社区将参与并咨询现场访问、研讨会、特定问题调查、访谈和公众听证会。



**表 EMP-10：公众参与计划**  
(适用所有子项目工程)

组织者	形式	次数	主题	与会者	备注
施工阶段					
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	公众咨询和现场参观	4次：开工前1次，施工期间每年1次。	必要时调整缓解措施；施工影响；意见和建议	附近的居民；建设监理单位	
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	专家研讨会	根据需要，基于公众咨询	缓解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	各部门专家，建设监理单位	
运行阶段					
运维单位	公众咨询和实地考察	第一年一次	缓解措施的有效性、运行的影响、意见和建议	邻近组成部分的居民；CES。	
运维单位	公共讲习班	根据需要，基于公众咨询	缓解措施的影响、运行的影响、意见和建议	居民和社会部门代表	
运维单位	公众满意度调查	至少一次	意见和建议	项目受益人	

28. 与环境保障有关的信息披露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进行。项目的环境信息将披露如下：

- (1) 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企业所得税（中文）在当地环保局网站上披露，未经市/县/区环保部门批准；
- (2) 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表的批准已在当地环保局的网站上披露。
- (3) 应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的要求，可提供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表（中文）的副本。
- (4) 环境影响评价草案在项目网站 [www.adb.org](http://www.adb.org) 上披露。
- (5) 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半年环境监测报告和运营期间的年度环境监测报告（第一年）将在 [www.adb.org](http://www.adb.org) 上提供。
- (6) 环境竣工证书报告经市、县、区环保部门批准后，在当地环保局网站上公布；
- (7) 环境竣工证书的审批将在当地环保局网站上公布。

## 七、 申诉受理机制

29. 作为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已经建立了申诉受理机制（申诉受理机制），以接收和管理项目可能产生的任何公共环境和/或社会问题。项目办将确保潜在受影响社区在项目早期了解申诉受理机制。在项目准备阶段，各项目城市的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办和环保局都接受了项目准备技术援助团队关于申诉受理机制的培训。

30. 项目城市项目办是负责申诉受理机制全面管理、实施和报告的领导机构。项目办-ES 协调申诉受理机制，并（i）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商履行其在申诉受理机制中的职责（ii）建立一个简单的登记系统，记录和跟踪收到的投诉（包括记录投诉及其解决方式的表格）；以及（iii）向亚行提交的年度环境监测和进度报告（ERM）中关于申诉受理机制进展的报告。

31. 每个项目实施单位将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实施申诉受理机制和环境管理计划的其他相关方面。这将是项目实施单位-E。任务包括记录投诉。在施工开始前至少两个月，这些联系将在每个施工现场向公众披露，并转发给当地居民和村民，以确保申诉受理机制的入口点是众所周知的。

32. 开始施工前的申诉受理机制准备程序。为了取得成功并降低公众关注的可能性，在任何施工前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a.现场程序：（i）项目办-ES 和项目实施单位-ES 将向所有承包商和建设监理公司员工简要介绍申诉受理机制。承包商和工人将被要求对当地居民保持礼貌，如果公众遇到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向工头报告；（ii）在每个施工现场至少设置一个标志，提供向公众公布最新的项目信息（项目活动目的、干扰持续时间、现场负责实体）、申诉受理机制流程以及申诉受理机制入口点的联系人姓名和详细信息。
- (2) b.非项目机构：项目施工前，项目办将通知所有相关机构项目和申诉受理机制，以便这些机构收到投诉时，他们知道联系项目办，并在必要时跟进。这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城市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和交通管理局。

8. 申诉受理机制的程序和时间表如图 EMP-1 所示，总结如下。

- (3) 第一阶段（最长 10 个工作日）：受影响人员可以向承包商、建设监理公司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交书面或口头投诉。任何其他机构收到的投诉将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采取行动。项目实施单位将在两天内通知项目办-ES 投诉。项目办-ES 将在投诉登记簿中输入投诉。

承包商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试图直接与受影响人解决问题。在收到投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该机构将向受影响人提供关于拟议纠正措施的明确建议，

并在何时采取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将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项目办-ES 将在投诉登记簿中输入解决方案。

如果无法快速采取纠正措施，或者项目执行单位不确定如何进行，或者投诉人对最初的纠正措施不满意，则将投诉提交项目办-ES 进行第 2 阶段。

(4) 第二阶段（最长 5 个工作日）：第一阶段未解决的投诉，启动第二阶段。项目办-ES、承包商、建设监理公司和项目实施单位将与受影响人员会面，共同讨论问题并确定可能的解决方案。会议将商定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承包商或项目实施单位（视情况而定）将实施商定的解决方案，并将结果报告给项目办-ES。

(5) 第 3 阶段（最多 10 个工作日）：如果第 2 阶段不成功（即无法确定解决方案或受影响人对拟议解决方案不满意），项目办-ES 将召开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并让项目领导小组参与，以确保从其他机构是协调的。研讨会将确定向项目办和亚行提供的成果。

33. 上述步骤与施工阶段有关，在施工阶段，大多数投诉将首先提交给承包商、建设监理公司或项目实施单位。在初始运行期间，设施的运行和维护（O&M）单位将收到投诉。

34. 项目办将向亚行通报申诉受理机制下的所有投诉和行动，并将所有相关文件纳入其向亚行提交的进度报告中。

35. 收到和记录申诉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项目办支付。申诉程序将在项目施工期间和项目运营前两年内保持有效。

36. 项目办对申诉解决方案的跟踪和记录将包括以下要素：（i）从项目人员和投诉人处收集信息的跟踪表格和程序；（ii）项目办-ES 定期更新申诉受理机制数据库；（iii）通知相关方的过程。提供有关案件状态的信息；以及（iv）一个简单但有效的归档系统，以便检索数据，以便进行报告，包括向亚行提交报告。

37. 如果上述步骤不成功，受项目不利影响的人员可向亚行的问责制部门投诉。问责制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立的论坛和程序，使受亚行援助项目不利影响的人能够发言，寻求解决他们的问题，并报告涉嫌违反亚行经营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在向问责机制提交投诉之前，受影响的人应通过与相关亚行运营部门（在这种情况下，亚行东亚部门）合作，真诚地努力解决他们的问题。只有在这样做之后，如果他们仍然不满意，他们才应该接近问责制机制。（见：[www.adb.org/accountability-mechanism](http://www.adb.org/accountability-mechan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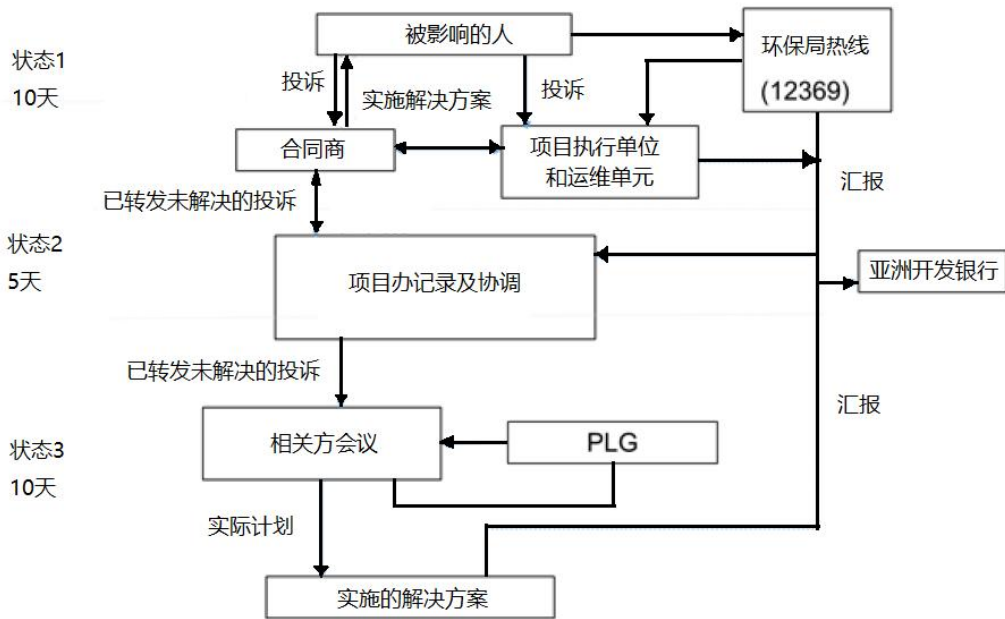


图 EMP-1：项目申诉补偿机制

相关利益相关者将取决于投诉的性质，并至少包括受影响人、城市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和项目城市环保局。与特定关注点相关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机构可通过省级项目办进行贡献。

注：AP=受影响人，EPB=环保局，O&M=运行维护，PMO=项目办；PIU=项目实施单位；PLG=项目领导小组。

## 八、 成本估算

38. 表 EMP-2、表 EMP-4、表 EMP-7 和表 EMP-8 总结了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的成本估算，包括缓解措施、环境影响监测、公众咨询和培训。但成本估算是包括所有项目成份，不针对本子项。

## 九、 反馈和调整机制

39. 在设计变更、施工方法和方案变更、环境监测结果不佳以及缓解措施无效或不充分的情况下，项目办将在贷款实施环境顾问的协助下，在外部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下，根据需要更新环境管理计划。基于现有的环境监测和报告系统，项目实施单位（在贷款实施环境顾问和外部环境监测机构的支持下）应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的缓解措施或环境管理实践的改进作为纠正措施。项目办将及时通知亚行项目的任何变更和对环境管理计划的必要调整。最新的环境管理计划将由项目办提交亚行审查和批准，并将在项目网站上公布

## 附录 1：环境职位职权范围草案

### 项目办环境官员

#### 一、背景

亚洲开发银行（ADB）支持的开发项目通常包括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办）。项目办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参与项目的省级和/或市级机构。遵守贷款和项目协议包括实施环境管理计划（EMP），该计划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一部分。环境管理计划是管理、监测和报告潜在项目环境影响的重要指导文件。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是一项全职任务。因此，项目办至少为此职位指派一名全职官员。这些职权范围描述了该官员的要求。

#### 二、工作范围和持续时间

官员将代表项目办实施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该官员将直接向项目办报告。该职位是整个项目期间的职位。

#### 三、资格条件

该官员将具备：（i）环境管理或相关领域的本科或以上学历；（ii）至少五年的环境管理、监测和/或影响评估经验；（iii）与当地社区、承包商进行有效沟通和工作的能力，以及政府机构；（iv）能够分析数据和编制技术报告；（v）愿意和健康地定期访问项目施工现场在不同的季节；（vi）理想情况下，精通英语口语和书面语。

#### 四、具体任务

项目办环境官员将详细了解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和支持文件，包括国内环境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保证。官员将有以下任务：

- （1） 评估环境管理计划是否因编制环境管理计划后可能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而需要更新。
- （2） 将环境管理计划的中文版本分发给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执行机构、省和市环境保护机构。这应该发生在项目有效期的三个月内。
- （3） 必要时与机构召开会议，以确保他们了解环境管理计划中描述的具体职责。
- （4） 确保环境管理计划中的相关缓解、监测和报告措施包含在招标文件、合同和相关施工计划中。
- （5） 确认负责环境管理计划所述内部环境监测的执行机构（IAS）了解其任务，并将及时实施监测。
- （6） 在项目生效后两个月内，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中描述的项目申诉受理机制（GRM）。这将包括：（a）编制一份简单的表格和预算，确定将申诉受理机制和开工日期和施工范围告知当地社区所需材料的类型、数量和成本；（b）设计、准备和分发这些材料，并计划和举行社区会议；（c）准备

一份表格，记录任何公众投诉；(d) 准备一份汇总表，记录所有投诉，包括日期、问题及其解决方式；(e) 确保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承包商，了解其在申诉受理机制中的作用。

- (7) 施工前，确保执行机构及其承包商已将环境管理计划要求告知其人员，包括所有施工工人。这将包括与空气、水、噪音、土壤、敏感地点、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工人和社区健康与安全影响有关的所有缓解措施，与当地社区沟通时的尊重行为，以及对任何投诉作出回应和报告。
- (8) 在项目施工期间，定期与贷款实施环境顾问进行现场考察，以评估进度，与承包商和/或当地社区会面，并评估是否符合环境管理计划。
- (9) 确保所有相关机构提交所需的进度报告和信息，包括环境监测和任何问题或申诉的报告。
- (10) 编制、审查和保存国际会计准则的环境进度报告、任何申诉记录和任何其他相关问题。维护所有信息的数字副本。必要时，以数字格式将数据输入汇总表（例如，从硬拷贝表格中传输申诉记录）。确保所有信息都存储在项目办归档系统中，并进行备份，并且可以轻松检索。
- (11) 编写半年度环境进展报告。
- (12) 与项目办、国际会计准则、贷款执行顾问以及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密切合作。

## 五、报告要求

半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采用亚行提供的模板或亚行审批的国内格式。

## 六、项目办向环境官员提供的后勤保障

- (1) 提供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国内和项目环境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贷款和项目协议、地图和其他必要的支持材料的硬拷贝和软拷贝，以确保官员能够执行任务。
- (2) 官员访问项目施工现场和当地社区、安排和召开会议、准备和分发咨询材料所需的车辆运输、办公材料和其他后勤支持。
- (3) 全面协调，包括审查半年度监测报告草案和向亚行提交监测报告的最终责任。

## **贷款实施环境咨询专家**

### **一、背景**

项目将由项目办（PMO）协调，其总体职责包括实施项目环境管理计划（EMP）。在现场一级，项目将由项目实施单位（PIU）实施。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将由贷款执行顾问团队协助。贷款实施环境顾问（LIEC）将是该团队的一部分，并将支持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实施项目环境管理计划。

### **二、工作范围和持续时间**

这是一个独立的职位（作为顾问团队的一部分或单独招聘），不是项目办内部环境团队的一部分。专家将向项目办报告。该职位适用于整个项目持续时间（6年以上的间歇期）。贷款生效后，将尽快招募贷款实施环境顾问，因为第一个任务是确认项目环境准备就绪。

### **三、资格条件**

专家将具备：（i）环境管理或相关领域的本科或以上学历；（ii）至少八年的环境管理、监测和/或影响评估经验；（iii）熟悉亚行项目管理要求和国家环境管理程序；（iv）与当地社区、承包商和政府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和工作的能力；（v）分析数据和编制技术报告的能力；（vi）定期访问子项目现场的意愿和健康状况；以及（vii）熟练掌握写英语。

### **四、工作任务**

贷款实施环境顾问将与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环境官员密切合作，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表 EMP-5 中定义的准备指标，评估项目组成部分在实施前的环境准备情况；
- (2) 协助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更新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 (3)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现场特定环境管理计划；
- (1) 协助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建立申诉受理机制（GRM），并为所有申诉受理机制接入点提供培训；
- (2)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计划合规性评估，按要求进行现场考察（与项目办-ES 一起），确定任何与环境有关的实施问题，提出必要的纠正措施，并将其反映在纠正措施计划中；
- (3) 协助编制定期项目进度报告中的环境部分，必要时协助改进运行维护计划；
- (4) 根据环境管理计划（表 EMP-9）中规定的培训计划，向项目办、项目执行单位和承包商提供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保障政策说明 2009、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和申诉受理机制方面的培训；



- (5) 协助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根据需与相关利益相关者举行协商会议，告知他们即将进行的施工工程，更新最新项目开发活动申诉受理机制；
- (6) 协助 FIs 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并提供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培训；
- (7) 协助 FIs 编制年度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实施报告。

## 外部环境监测（EEM）

### 一、背景

项目城市项目办、鹤岗、鸡西、七台河和双鸭山将聘请合格的外部环境监测机构（EEM）。外部环境监测机构将协助黑龙江省政府（HPG，执行机构）、四个城市项目办和所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环境管理计划（EMP）和亚行的保障政策监测项目实施情况；验证项目的环境绩效。识别必要的纠正措施，并将其反映在纠正措施计划中。

### 二、服务范围

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外部环境监测将间歇性地投入使用。将聘请总投入预计为 20 人月的国家咨询公司。外部环境监测机构将：

- (1) 承包经认证的环境监测站或公司（EEM）进行表 EMP-6 监测计划中规定的物理指标监测；
- (2) 独立验证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环境，以验证内部环境监测报告和半年期环境进展报告中报告的问题是否符合亚洲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和中国的规定；
- (3) 就实施环境管理计划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并向城市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提供建议；
- (4) 将预测的环境影响与实际环境影响进行比较，评估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以及
- (5) 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半年向亚行和 HLG 提交一份质量符合亚行要求的中英文外部环境监测验证报告。

### 三、关键专家队伍组成及资格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专家（组长：国家级，8 人月；副组长，国家级，12 人月）：环境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 8 年以上环境管理经验。影响评估和管理经验，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专业经验；熟悉中国和亚洲开发银行对环境管理的要求；能够编制全面的环境影响监测和评估报告；相关经验有中国亚行类似项目经验者优先。

- (1) 外部监测的团队协调和规划；
- (2) 监控环境管理计划内部合规性；
- (3) 对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 (4) 确保在施工和运行中采取了良好的环境缓解措施；
- (5) 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审查项目进度和环境管理计划的符合性，审查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的环境影响监测。

#### **四、交付成果**

在服务期内，咨询公司应以与亚行商定的中英文格式，向亚行和项目办编制半年度外部环境监测报告。

## 附录 2：要素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

紧急情况是指当项目运营失去对设施内或当地社区内可能对人类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风险的情况的控制或远端失去控制时的计划外事件。项目设施应具有与设施风险相称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包括符合《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HJ/T 169-2004)和国际最佳实践。提示:

- (1) 管理 (政策、目的、分配、定义等)
- (2) 应急区 (指挥中心、医疗站等) 组织
- (3) 职责
- (4) 通信系统
- (5) 应急响应程序
- (6) 应急资源
- (7) 培训与更新
- (8) 清单 (角色和行动清单和设备清单)
- (9) 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

## 附录 3：针对本项目的特别要求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污水处理措施

##### (1) 生产废水

修建排泥场围堰时，可修建土工膜防渗。排泥场尾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施工机械、车辆检修、维护、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在检修场应布置集水沟，收集维修废水，含油废水经沉淀后，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油统一外运，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2) 生活污水处理

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至恒山污水处理厂。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污水，严格保护河道地形。

#### 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方作业时应定期洒水压尘；工程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粉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罐装、密封运输方式；车辆经过道路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sup>3</sup> 要求。排泥场应选址在居民区下风向空旷地，与居民区等敏感点留有适当距离，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加土覆盖，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植复耕，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使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声压级满足控制标准；

(2) 昼间施工应在场界与敏感目标间设移动式隔声屏，夜间 22:00 点~早 6:00 禁止施工。

(3) 运输车辆在经过附近居民点时，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4) 施工场地与居民点间设移动式声屏障。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 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水土保持措施

在土方开挖阶段，应具备有一定数量的成品防护物，如草席等，在施工期间突然

降雨时进行覆盖，防止土壤侵蚀。施工过程中，挖方应立即回填使用，无法立即回填的土石方要采取临时拦阻措施和遮盖措施。及时运走废弃施工材料和多余土石方，避免阻塞沟渠、河道。尽快落实好生态护岸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

## （2）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控制施工区域，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并尽可能减少工作面宽度，减少对植被和土地结构的影响范围。加强施工机械检修，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机械油污污染水体。河道施工中，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减少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尽快落实好护岸工程（含草皮护坡工程和挡墙工程），对裸露地面通过种植适合本地区的植物等措施使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表裸露尽快恢复植被，草皮护坡也对永久占地进行了补偿，同时达到水土保持、改善环境和景观的目的。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植复耕。

## 5.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要进行严格的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同时给施工人员注射乙肝等疫苗，防治流行性传染病的发生。定期抽检，发现传染病要及时隔离治疗；在施工集中驻地配备小药箱，并由专人管理；对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加强管理；施工临时生活区要定期消毒、清理，定期开展灭鼠、灭蚊蝇等工作，防止出血热及蚊虫传染病的发生；集中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定期清运和消毒。

##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弃渣

不设置永久弃渣场，本工程废弃土方用于景观生态工程的植被种植。疏浚淤泥作为绿化养分重复利用。

###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存放在临时垃圾箱内，定期进行清理，由市政统一进行处理。

## 7. 景观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杂物进行清理恢复原有的景观环境。

## 二、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运行期护坡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构筑物破损和脱落；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维护和补救，保护水生生态环境。